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10月14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符合成立條件時，將立即向金管會報備，經核准後始得成立
經理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分配(收益評價日為每年 1 月 31 日、4 月 30 日、7 月 31 日及 10 月 31 日)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高股息 30 指數(TIP Customized Taiwan High Dividend 30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標的指數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高股息 30 指數(TIP Customized Taiwan High Dividend 30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有價證券。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高股息 30 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二)自上市日起，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以上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為符合本基金之指數表現操作及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標的指數、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契約、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基金投資組合(含基金所持有之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金額接近本基金淨資產之 100%，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之目的。原則上，指數化策略將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惟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公司事件因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基金因應申贖或指數調整及其他市場因素等情況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策略管理投資組合)，經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以最佳化模擬指數表現，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二、投資特色：

- (一)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投資目標，指數以定期選取可參與配息之高股息股票為編製目標，投資組合表彰高度參與配息之高股息股票。
(二)指數化投資，基金持股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

三、標的指數之簡介：

臺灣上市上櫃公司為母體，經市值及流動性篩選後，以定期選取可參與配息之高股息股票為目標。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為目標，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以下節錄部份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有關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 一、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本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

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其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

二、本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

(一)基金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進行之交易，將使基金淨值受到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本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二)本基金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惟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公司事件因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基金因應申贖或指數調整及其他市場因素等情況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策略管理投資組合)，將影響基金整體曝險比率，因而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三)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因此若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期貨正逆價差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導致其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

三、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國際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屬單一國家指數股票型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指數之組合雖經挑選達分散適合之成分股，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 RR4，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無)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無)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無)

五、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無)

六、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七、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無)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3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 100 萬元(註一)
指數授權費	1. 一次性指數編製費新臺幣 300,000 元。 2. 每曆季季末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支付授權費用： (1) 該曆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875%；及 (2) 每曆季服務管理費新臺幣 37,500 元； (3) 每曆季指數授權費新臺幣 75,000 元。 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註二)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三)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	申購手續費(成立前)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回作業之費用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申購手續費(上市日起)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 5,000 元。每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預收現金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00%。現行之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現金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00%。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 5,000 元。每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之費用	買回交易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現金買回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00%。現行之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0%)。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從事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出借有價證券依臺灣證交所規定須支付借貸服務費及證券商手續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 1.借貸服務費之計算：定價、競價交易，臺灣證交所向每一筆交易之借貸雙方按借券費用之 1.6% 計算借貸服務費。
- 2.證券商手續費之計算：定價、競價交易，證券商向每一筆交易之借貸雙方按借券費用之 0.4% 計算手續費，向出借人收取手續費，不足 100 元者以 100 元計，若出借人出借收入扣除臺灣證交所借貸服務費後，不足 100 元時，則證券商手續費以該餘額為限，出借人無需補足差額；證券商代客戶洽尋券源，得向借貸雙方酌收費用。

註三：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受益人若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應支付行政處理費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34、37 頁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1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及經理公司富邦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

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基金上市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3. 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高股息30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共同開發並由臺灣指數公司單獨授權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富邦台灣高股息ETF，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富邦投信服務電話：(02)8771-6688